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6 号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宁波江北华燕智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燕智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作价 53,000 万元向华燕智辉转让完成资产重组后的世联集房 100%股权及对应的所有权益。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创新”）拟与华燕智辉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珠海横琴华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承接华燕智辉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的主体，大横琴创新认缴前述主体 49.5%的出资份额。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你公司拟作价 21,917.26 万元受让世联集房控制下的 43 家子公司股权，其中杭州三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箭”）100%股权作价 18,106.61 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目前世联集房 43 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长租公寓业务的运行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说明出售世联集房股权的同时又受让世联集房43家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杭州三箭的定价依据、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世联集房作为你公司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已投入金额为35,295.1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54,510.65万元。请你公司自查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明确长租公寓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3、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付款安排等说明其履约能力，转让款收回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

4、截至2020年11月30日，你公司与世联集房的业务往来余额为3,970.53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账龄、交易内容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你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合并净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约为6,500至7,5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5 日